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研究院”)通知获悉: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安排2019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技术创新中心等)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161号),海王研究院将获得2019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新建新型研发机构)补助,补助资金为人民币500万元,预计于本年度内到账。

2017年,海王研究院获批认定为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根据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对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科研设施条件建设、高端人才集聚和培养、科技企业孵化等方面业绩突出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建设支持。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政府补助500万元,补助资金预计2019年度内到账,将计入2019年度损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